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四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工程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十八	
設計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管理師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二	

	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科員	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	
助理管理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
會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計 室	科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七	
	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四	
薦任		至第七職等		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 單一編制計給)。
政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風	科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三	
室	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合 計				二四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及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